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次修訂「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2508號函核准辦理。
- 二、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三十三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	配合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調整。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調整文字。 2.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依中信顧字第1120050250A號函辦理，因委託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p>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u>		<u>(新增)</u>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u>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u>第八款</u>	<u>反稀釋費用。</u>		<u>(新增)</u>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第十一項</u>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u>(新增)</u>	同上。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P16	十四. 銷售價格	十四. 銷售價格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目前尚無反稀釋機制)。</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柒、申購受益憑證	柒、申購受益憑證
P54-57	<p>一.</p> <p>(四)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p>	<p>一.</p> <p>(四)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六)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七)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十二) 略</p> <p><u>(十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u></p>	<p>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六)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七)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十二) 略</p> <p><u>(本項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目前無反稀釋機制，經理公司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並說明以上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u></p>	
	<p>捌、買回受益憑證</p>	<p>捌、買回受益憑證</p>
<p>P59-60</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七)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八)-(十)略 <u>(十一)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u></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七)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八)-(十)略 (本項新增)</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目前無反稀釋機制，經理公司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並說明以上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p>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柒、基金之資產	柒、基金之資產																														
P79	<p>第九條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八) <u>反稀釋費用。</u></p>	<p>第九條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本點新增)</p>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P130-19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款</th> <th>修訂後條文</th> <th>項</th> <th>款</th> <th>修正前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td> <td>本基金總面額</td> <td>3</td> <td></td> <td>本基金總面額</td> </tr> <tr> <td>3</td> <td>4</td> <td> <p>本基金除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應於每屆滿時，由經理公司，以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向全體受益人通知。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報之日期：應於每屆滿時，於申報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報之內容：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報之程序：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報之效力：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報之責任：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報之其他事項：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td> <td>3</td> <td>2</td> <td> <p>本基金除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應於每屆滿時，由經理公司，以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向全體受益人通知。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報之日期：應於每屆滿時，於申報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報之內容：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報之程序：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報之效力：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報之責任：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報之其他事項：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td> </tr> <tr> <td>5</td> <td></td> <td>受益權單位之申購</td> <td>5</td> <td></td> <td>受益權單位之申購</td> </tr> <tr> <td>5</td> <td>1</td> <td> <p>本基金之申購，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購之日期：應於申購日前，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之內容：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之程序：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購之效力：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購之責任：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購之其他事項：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td> <td>5</td> <td>1</td> <td> <p>本基金之申購，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購之日期：應於申購日前，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之內容：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之程序：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購之效力：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購之責任：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購之其他事項：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td> </tr> </tbody> </table>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4	<p>本基金除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應於每屆滿時，由經理公司，以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向全體受益人通知。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報之日期：應於每屆滿時，於申報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報之內容：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報之程序：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報之效力：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報之責任：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報之其他事項：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3	2	<p>本基金除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應於每屆滿時，由經理公司，以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向全體受益人通知。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報之日期：應於每屆滿時，於申報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報之內容：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報之程序：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報之效力：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報之責任：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報之其他事項：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p>本基金之申購，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購之日期：應於申購日前，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之內容：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之程序：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購之效力：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購之責任：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購之其他事項：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5	1	<p>本基金之申購，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購之日期：應於申購日前，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之內容：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之程序：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購之效力：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購之責任：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購之其他事項：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4	<p>本基金除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應於每屆滿時，由經理公司，以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向全體受益人通知。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報之日期：應於每屆滿時，於申報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報之內容：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報之程序：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報之效力：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報之責任：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報之其他事項：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3	2	<p>本基金除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內之總額，應於每屆滿時，由經理公司，以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向全體受益人通知。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報之日期：應於每屆滿時，於申報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報之內容：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報之程序：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報之效力：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報之責任：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報之其他事項：應於申報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申報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p>本基金之申購，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購之日期：應於申購日前，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之內容：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之程序：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購之效力：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購之責任：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購之其他事項：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5	1	<p>本基金之申購，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申購之日期：應於申購日前，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日期，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之內容：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內容，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之程序：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程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購之效力：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效力，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五、申購之責任：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責任，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六、申購之其他事項：應於申購時，向經理公司申購。其申購之其他事項，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計支受償計購支之，存債權括括續申費，幣價購位申收「宜匯購益包手，釋。計支受償計購支之，存債權括括續申費，幣價購位申收「宜匯購益包手，釋。</p>				<p>計支受償計購支之，存債權括括續申費，幣價購位申收「宜匯購益包手，釋。計支受償計購支之，存債權括括續申費，幣價購位申收「宜匯購益包手，釋。</p>
5	Z		<p>申日同公債帳證理事。錢財購日債券經自購收他收入構金管專應本上項經申戶券基業日計。申日同公債帳證理事。錢財購日債券經自購收他收入構金管專應本上項經申戶券基業日計。</p>	同上。	5	Z	<p>申日同公債帳證理事。錢財購日債券經自購收他收入構金管專應本上項經申戶券基業日計。申日同公債帳證理事。錢財購日債券經自購收他收入構金管專應本上項經申戶券基業日計。</p>	
5	8		<p>計，信或融款於次前基委業時帳因立業可項款十戶淨。計，信或融款於次前基委業時帳因立業可項款十戶淨。</p>	同上。	5	8	<p>計，信或融款於次前基委業時帳因立業可項款十戶淨。計，信或融款於次前基委業時帳因立業可項款十戶淨。</p>	
5	9		<p>(本項新增)</p>	同上。	5	9	<p>(本項新增)</p>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三十三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配合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調整。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1. 調整文字。 2.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p>
第十五項	<p><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u></p>		<p><u>(新增)</u></p>	<p>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p>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u>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u>(新增)</u>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第十一項</u>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u>(新增)</u>	同上。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P16	<p>十四. 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目前尚無反稀釋機制)。</p>	<p>十四. 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柒、申購受益憑證	柒、申購受益憑證
P56-57	<p>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u>(十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目前無反稀釋機制，經理公司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並說明以上所稱一定金</u></p>	<p>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u>(本項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u>	
	捌、買回受益憑證	捌、買回受益憑證
P59-60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七)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八)-(十) 略</p> <p><u>(十一)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目前無反稀釋機制，經理公司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並說明以上所稱一定金額、一定</u></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七)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八)-(十) 略</p> <p><u>(本項新增)</u></p>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配合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調整。</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p>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p>	1.調整文字。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p>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2.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p>
第十五項	<p><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u></p>		<p><u>(新增)</u></p>	<p>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p>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u>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u>(新增)</u>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二)「實質	第一項 第三款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二)「實質	依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 高收益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反稀釋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u>第十一項</u>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u>(新增)</u>	同上。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P17	十四. 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十四. 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目前尚無反稀釋機制)。</p>	<p>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柒、申購受益憑證</p>	<p>柒、申購受益憑證</p>
<p>P58</p>	<p>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u>(十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目前無反稀釋機制，經理公司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並說明以上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u></p>	<p>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u>(本項新增)</u></p>
	<p>捌、買回受益憑證</p>	<p>捌、買回受益憑證</p>
<p>P60-61</p>	<p>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七)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p>	<p>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七)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八)-(十) 略</p> <p><u>(十一)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目前無反稀釋機制，經理公司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並說明以上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u></p>	<p>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八)-(十) 略</p> <p><u>(本項新增)</u></p>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柒、基金之資產	柒、基金之資產																																										
P81	<p>第九條</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u>(八) 反稀釋費用。</u></p>	<p>第九條</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u>(本點新增)</u></p>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P125-17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款</th> <th>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信託契約</th> <th>項</th> <th>款</th> <th>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td> <td>本基金總面額</td> <td>3</td> <td></td> <td>本基金總面額</td> <td></td> </tr> <tr> <td>3</td> <td>4</td> <td>本基金會經申報核准，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td> <td>3</td> <td>2</td> <td>【投資於國內或國外之證券，應於申報核准後，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td> <td>酌修文字。</td> </tr> </tbody> </table>	項	款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信託契約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4	本基金會經申報核准，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	3	2	【投資於國內或國外之證券，應於申報核准後，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	酌修文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款</th> <th>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信託契約</th> <th>項</th> <th>款</th> <th>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td> <td>本基金總面額</td> <td>3</td> <td></td> <td>本基金總面額</td> <td></td> </tr> <tr> <td>3</td> <td>4</td> <td>本基金會經申報核准，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td> <td>3</td> <td>2</td> <td>【投資於國內或國外之證券，應於申報核准後，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td> <td>酌修文字。</td> </tr> </tbody> </table>	項	款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信託契約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4	本基金會經申報核准，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	3	2	【投資於國內或國外之證券，應於申報核准後，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	酌修文字。
項	款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信託契約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4	本基金會經申報核准，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	3	2	【投資於國內或國外之證券，應於申報核准後，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	酌修文字。																																						
項	款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信託契約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4	本基金會經申報核准，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	3	2	【投資於國內或國外之證券，應於申報核准後，除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外，其餘應生六個月之總面額。】	酌修文字。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額居行募集總應受(會)亦 面開發。行價發發公括名及向 總期續之發發公括名及向 行開繼售淨常高幣高經(人 淨上得銷低壹最外最,冊購位書 最高,憑次,單額單額具證權相 項部滿受足面益總益總應受額管</p>	<p>額居行募集總應受(會)亦 面開發。行價發發公括名及向 總期續之發發公括名及向 行開繼售淨常高幣高經(人 淨上得銷低壹最外最,冊購位書 最高,憑次,單額單額具證權相 項部滿受足面益總益總應受額管</p>	<p>額居行募集總應受(會)亦 面開發。行價發發公括名及向 總期續之發發公括名及向 行開繼售淨常高幣高經(人 淨上得銷低壹最外最,冊購位書 最高,憑次,單額單額具證權相 項部滿受足面益總益總應受額管</p>	<p>額居行募集總應受(會)亦 面開發。行價發發公括名及向 總期續之發發公括名及向 行開繼售淨常高幣高經(人 淨上得銷低壹最外最,冊購位書 最高,憑次,單額單額具證權相 項部滿受足面益總益總應受額管</p>
5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本權幣澳貨價購付益金價人或規或款金單發費購用</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本權幣澳貨價購付益金價人或規或款金單發費購用</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本權幣澳貨價購付益金價人或規或款金單發費購用</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本權幣澳貨價購付益金價人或規或款金單發費購用</p>
5	<p>1</p> <p>益壹、價計申支受價計購支之,存價權括續申費 受新幣計幣,幣價購位申收「宜匯購益包手,釋 每以民為壹者壹計申單,匯法事外申受金購用補定 類分、非購單位受幣支,報結本付每價申費反補 各元,南申單位受幣支,報結本付每價申費反補 金位美、幣;益金申單以貨應易辦以帳本之價反續 基幣、幣;幣受價;權應之並交定得轉。位行及手由 本權幣澳貨價購付益金價人或規或款金單發費購用</p>	<p>1</p> <p>位行及手由 單發費購用 益包手,釋 受新幣計幣,幣價購位申收「宜匯購益包手,釋 每以民為壹者壹計申單,匯法事外申受金購用補定 類分、非購單位受幣支,報結本付每價申費反補 各元,南申單位受幣支,報結本付每價申費反補 金位美、幣;益金申單以貨應易辦以帳本之價反續 基幣、幣;幣受價;權應之並交定得轉。位行及手由 本權幣澳貨價購付益金價人或規或款金單發費購用</p>	<p>1</p> <p>位行及手由 單發費購用 益包手,釋 受新幣計幣,幣價購位申收「宜匯購益包手,釋 每以民為壹者壹計申單,匯法事外申受金購用補定 類分、非購單位受幣支,報結本付每價申費反補 各元,南申單位受幣支,報結本付每價申費反補 金位美、幣;益金申單以貨應易辦以帳本之價反續 基幣、幣;幣受價;權應之並交定得轉。位行及手由 本權幣澳貨價購付益金價人或規或款金單發費購用</p>	<p>1</p> <p>位行及手由 單發費購用 益包手,釋 受新幣計幣,幣價購位申收「宜匯購益包手,釋 每以民為壹者壹計申單,匯法事外申受金購用補定 類分、非購單位受幣支,報結本付每價申費反補 各元,南申單位受幣支,報結本付每價申費反補 金位美、幣;益金申單以貨應易辦以帳本之價反續 基幣、幣;幣受價;權應之並交定得轉。位行及手由 本權幣澳貨價購付益金價人或規或款金單發費購用</p>
5	<p>15</p> <p>本一後發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 基日一營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 金項十任益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 本一後發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p>	<p>9</p> <p>本一後發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 基日一營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 金項十任益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 本一後發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14	<p>運用及交易之</p> <p>本一後發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p>	<p>運用及交易之</p> <p>本一後發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p>	<p>運用及交易之</p> <p>本一後發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p>	<p>運用及交易之</p> <p>本一後發證定產該擔高或重在整,除入一及一關公惟算告,清公者。</p>
14	<p>1</p> <p>經理公應保分以散風 險、確保極利得及為目維持。並 全之投資安定期限進行 之益之依下 資: (一)(二)略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 成立之日起居於國內 之股票、債券、信託及 資產(REITs)及基金</p>	<p>1</p> <p>經理公應保分以散風 險、確保極利得及為目維持。並 全之投資安定期限進行 之益之依下 資: (一)(二)略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 成立之日起居於國內 之股票、債券、信託及 資產(REITs)及基金</p>	<p>1</p> <p>經理公應保分以散風 險、確保極利得及為目維持。並 全之投資安定期限進行 之益之依下 資: (一)(二)略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 成立之日起居於國內 之股票、債券、信託及 資產(REITs)及基金</p>	<p>1</p> <p>經理公應保分以散風 險、確保極利得及為目維持。並 全之投資安定期限進行 之益之依下 資: (一)(二)略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 成立之日起居於國內 之股票、債券、信託及 資產(REITs)及基金</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憑證等價有證券之總額淨值(含)應達本基之七開前總額淨值(含)且投類之基金淨值(含)不得超過本基淨值(含)百分之七十(含)。</p> <p>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淨值(含)不得超過本基淨值(含)百分之六十(含)。</p> <p>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之總額淨值(含)不得超過本基淨值(含)百分之三十(含)。</p> <p>(四)(五)略</p>		<p>憑證等價有證券之總額淨值(含)應達本基之七開前總額淨值(含)且投類之基金淨值(含)不得超過本基淨值(含)百分之七十(含)。</p> <p>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淨值(含)不得超過本基淨值(含)百分之六十(含)。</p> <p>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之總額淨值(含)不得超過本基淨值(含)百分之三十(含)。</p> <p>(四)(五)略</p>	
17	Z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除本外,經理人應於指日指受名票買回費及受所單。</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除本外,經理人應於指日指受名票買回費及受所單。</p>	17	Z
17	6	<p>定受憑一日機人書式得扣手續費。</p> <p>規自益次業管款背方並非受憑一日機人書式得扣手續費。</p> <p>有應受之管保受止款,南位受憑一日機人書式得扣手續費。</p> <p>約公買回五基人線或價回單自益次業管款背方並非受憑一日機人書式得扣手續費。</p> <p>另司回達個金為禁匯金回單自益次業管款背方並非受憑一日機人書式得扣手續費。</p> <p>本,人,之,業,以記讓付給買回費及受所單。</p>	<p>定受憑一日機人書式得扣手續費。</p> <p>規自益次業管款背方並非受憑一日機人書式得扣手續費。</p> <p>有應受之管保受止款,南位受憑一日機人書式得扣手續費。</p> <p>約公買回五基人線或價回單自益次業管款背方並非受憑一日機人書式得扣手續費。</p> <p>另司回達個金為禁匯金回單自益次業管款背方並非受憑一日機人書式得扣手續費。</p> <p>本,人,之,業,以記讓付給買回費及受所單。</p>	17	6
17	11	<p>本項一後營買金價該負高受或重在整單,基金種比算說本由間得</p> <p>基,日一位定產,負高受或重在整單,基金種比算說本由間得</p> <p>本項一後營買金價該負高受或重在整單,基金種比算說本由間得</p>	<p>本項一後營買金價該負高受或重在整單,基金種比算說本由間得</p> <p>基,日一位定產,負高受或重在整單,基金種比算說本由間得</p> <p>本項一後營買金價該負高受或重在整單,基金種比算說本由間得</p>	17	10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第 1120053810 號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開辦。</p>		
			<p>(本項新增)</p>		

三、特此公告。